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奇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博奇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奇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英证券与博奇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英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博奇科技未持有华英证券股权或控制华英证券。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英证券推荐博奇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

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博奇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博奇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博奇科技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提交了博奇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业务管理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立项标准。业务管理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立项委员会审核。2023 年 11 月 20 日，华英证券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 5 张，其中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 2/3，博奇科技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博奇科技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业务管理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业务管理部根据《业务指引》等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及尽调内容进行了核查，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问核，对项目底稿进行验收，并向项目小组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小组回复后，业务管理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已按业务管理部要求完善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出内核会议召开通知。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博奇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龚立斌、王丹丹、刘丽君、赵晓烽、夏波、陆晓菁及吴春玲，共 7 人。上述七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博奇科技股份，或在博奇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内核委员经过认真审核讨论，对博奇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项目组已按内核会议要求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意项目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博奇科技挂牌申请文件。

综上，博奇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推荐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024 年 6 月 18 日，华英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担任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4]33 号），同意推荐博奇科技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奇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博奇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	41.5729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8,605,600	33.3400
3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0,796	6.2015
4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098	6.0498
5	李玉波	3,033,013	5.4350
6	谭华龙	2,557,976	4.5830
7	彭斌	1,572,117	2.8171
合计		55,805,6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英证券作为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英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

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奇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5,580.56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且博奇科技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3 年 10 月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各方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代持解除事项并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为此控股股东裕大华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改制、历史股权代持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

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3-002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博奇科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门板、顶饰、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3-002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华英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是专业的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门板、顶饰、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302.20 和 5,411.92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各期净利润均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

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放缓。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汽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配套的汽车内饰产品，尽管公司的最终用户绝大多数是国内外主要的知名主机厂，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下游汽车产业链的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材料及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但是，随着汽车内饰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该行业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优势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53.91%、

42.35%、47.92%。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式多层级态势，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被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零部件总成，直接为整车制造商进行整车装配，一级供应商较为集中；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并承担一级供应商的部分研发任务。博奇科技为二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并通过一级供应商延锋系、拓普系、吉中系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一般汽车制造商与配套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磨合期，但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之后，就会相对稳定。如果本公司的最终客户汽车制造商的汽车产销量减少从而向其一级配套供应商采购量减少，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减少。因此，公司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280.88 万元、39,682.03 万元和 36,328.56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9%、60.61%和 57.52%。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78%，大部分处于正常结算期内。随着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授权商标及商号使用的风险

公司与股东美国森织签订了《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前述商标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美国森织不向博奇科技收取许可费，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协议有效期为十年。商标及商号有效期届满且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无法继续获得该等商标及商号授权并继续使用该等商号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纤维、底衬、海绵、助剂、坯材、型条、毛毡、金属件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

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相匹配，并按照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管理。若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或商品滞销，或者部分存货价格由于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下降，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八) 汽车内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其变动受市场竞争环境、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8%、20.57%、25.91%，其中，2023 年毛利率同比呈现小幅下降。虽 2024 年 1-2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但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上升、技术更迭、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九)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1%、47.39%和 45.56%；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14.60 万元、4,268.42 万元和 64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5.42%和 5.05%。尽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 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汽车制造商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广泛使用新技术、新材料，与此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必须进

行相应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主机厂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十一) 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一直对汽车工业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消费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鼓励国内整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消费紧张等社会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推出更高的环保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博奇科技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预计后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主体森织武汉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森织武汉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使得森织武汉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

激励机制、核心管理人员持股等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持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汽车内饰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研发创新的重要性逐步凸显，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越加激烈。若未来公司薪酬晋升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技术人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公司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武汉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控股股东裕大华支配公司 54.4087%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十八) 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根据博奇科技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系统性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意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在博奇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博奇科技分别聘请了华英证券、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业务中的主办券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4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

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每个成员结合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项目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博奇科技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分别为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森织武汉与上海国利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森织武汉向上海国利供应汽车内饰面料。森织武汉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上海国利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鄂 0114 财保 36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国利银行账

户存款人民币 2,816.73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 年 5 月 28 日，森织武汉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正式受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国利欠付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39.24 万元，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4.81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博奇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博奇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华英证券认为博奇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华英证券同意推荐博奇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